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基隆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朱韻雯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基隆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基隆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2 個）。總計審核 29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65 個）之決算。

11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697 萬餘元（增列 772 萬餘元，減列 75 萬餘元），審定為 243 億 7,5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745 萬餘元，約為 0.28%；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28 萬餘元，審定為 223 億 8,0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 億 6,949 萬餘元，約為 6.5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19 億 9,448 萬餘元，年度中舉借債務 50 億元，償還債務 57 億 6,250 萬元，尚有收支賸餘 12 億 3,198 萬餘元。

112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 億 6,562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9,109 萬餘元，淨損為 2,547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減少 3,278 萬餘元。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8 億 2,92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9 億 2,889 萬餘元，短絀 9,96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572 萬餘元，約為 18.74%。審定解繳市庫 1,023 萬元，與預算相同。

揆諸基隆市政府為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各年度均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所需財源，總預算規模亦持續成長，經依施政重點配置資源並執行，已連續多年獲有歲計賸餘，112 年度約 20 億元為近年新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則由 108 年底之 78 億 2,500 萬元，降至 112 年底之 59 億 4,100 萬元，財政狀況已有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比未能隨同提升，又財力級次已自 112 年度調升，計畫型補助款比率將因此減少，地方自籌配合款相應增加，仍待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與管控債務額度，並配合各項施政優先順序，妥適配置預算資源，加強改善投資環境，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提升整體施政成效。

基隆市政府 112 年度以打造有愛城市、推動永續環境、創造活力基隆、強化觀光形象、增進民眾身心福祉、提升教育品質、深耕文化建設、再現城市風華新格局、優化交通與基礎建設及營造安心居住城市等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予以落實執行。整體而言，各項施政措施推動執行結果，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展現具體成果，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成效，經本室查核結果未如預期，仍待加強精進相關作為，以有效落實施政目標，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以整體政府觀點洞察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審核基隆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收支與稽察發現財物違失案件，均通知查明處理；又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另依法提供基隆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協助建構多元活力之海港城市。

本室對於基隆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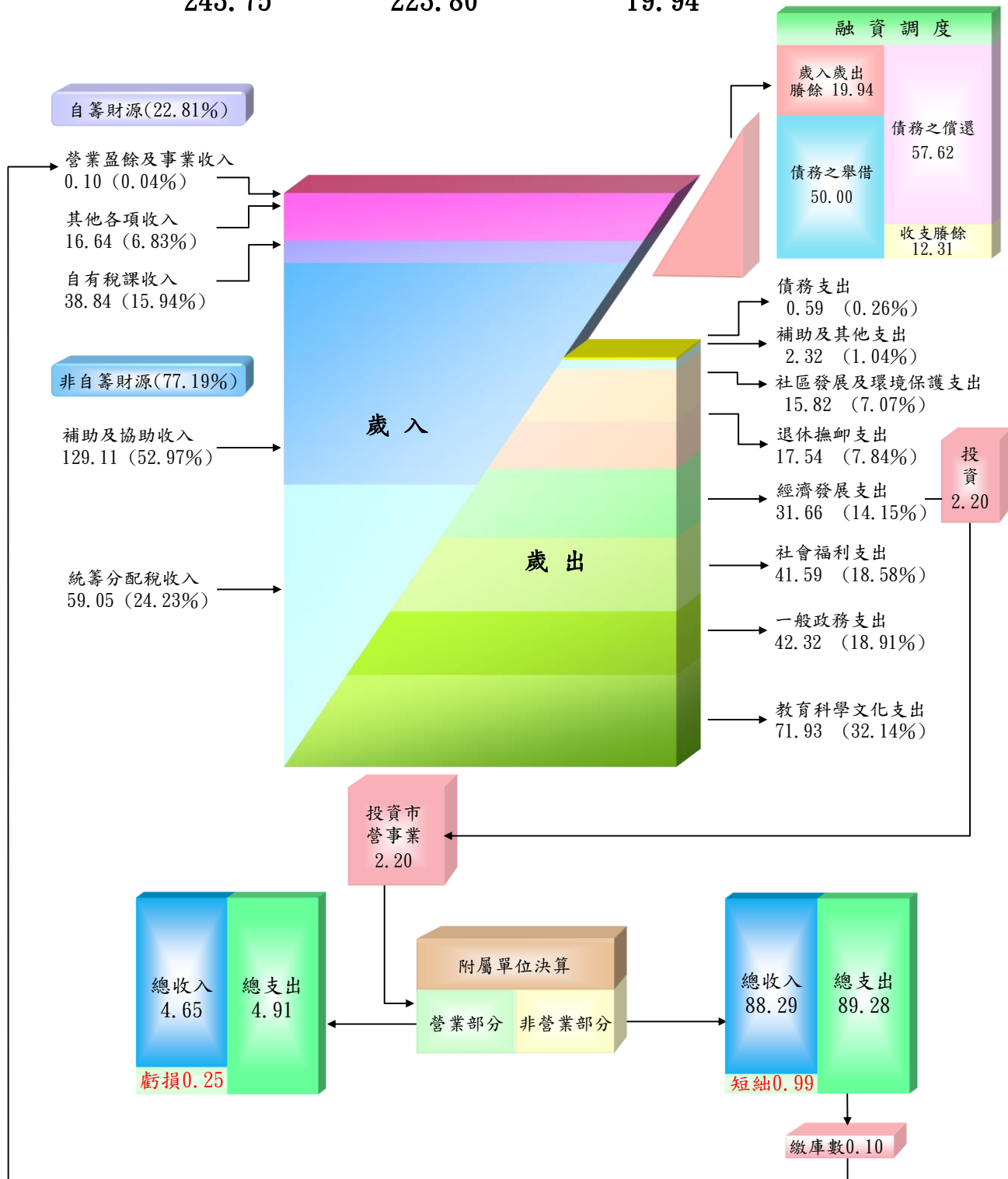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2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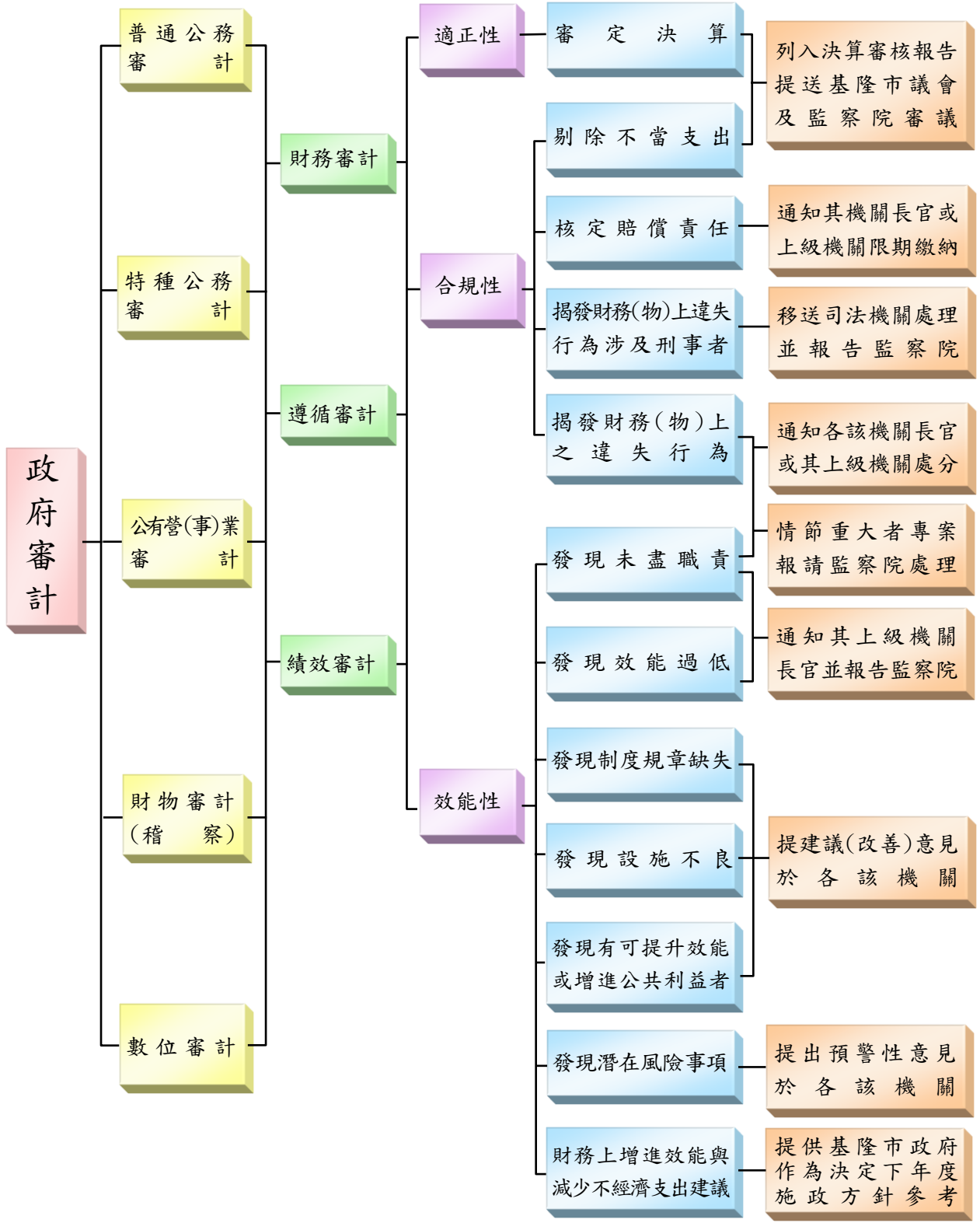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matrix} \text{歲入} \\ 243.75 \end{matrix} - \begin{matrix} \text{歲出} \\ 223.80 \end{matrix} = \begin{matrix}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9.94 \end{matrix}$$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1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6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55
肆、教育處主管	乙— 61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 63
陸、地政處主管	乙— 66
柒、稅務局主管	乙— 68
捌、警察局主管	乙— 71
玖、衛生局主管	乙— 76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83

拾壹、消防局主管	乙— 92
拾貳、文化局主管	乙— 96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乙—101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10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8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為基隆市政府主管之作業基金，經基隆市政府核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設置。

